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42669564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20021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送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21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7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丹化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丹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丹化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丹化科技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丹化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丹化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仁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军

2021 年 4 月 13 日